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验光仪ARK-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尼德克医疗器械（常熟）有限公司）2，厂址为（常熟市碧溪街道东张万盛路9号）3，在中国境内生产。4,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2.验光头CV-7800(产品名称2)，投影仪ACP-1500(产品名称3)，液晶视力表CM-1900P（产品名称4），组合台TCS-860（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宁波明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谷中路(西)365号）。3，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4,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3.验光镜片（箱）JS-266-I（产品名称6），1,生产厂为（丹阳市兴达光学器件有限公司），2,厂址为（丹阳市云阳镇三城巷193号）。3.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4,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科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11月11日